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简称：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